

2019年度
芦淞区档案馆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芦淞区档案馆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芦淞区档案馆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文件精神，编制全区档案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二）负责全区档案和已公开现行文件的接收、征集；负责重大活动、重大事件、重要人物档案资料的收集、鉴定、归档。

（三）负责馆藏档案的科学分类和保管；负责馆藏档案的统计、鉴定、开放，提供档案资料查阅利用；负责馆藏档案安全，维护档案完整，保守党和国家秘密。

（四）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开展档案宣传、档案文化建设、爱国主义教育；研究、编撰、出版档案史料；利用馆藏档案资料举办展览。

（五）推进区档案馆数字化建设，开发档案信息资源。

（六）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有关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规划和组织全区的党史、地方志工作。

（七）负责加强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和宣传普及教育；研究总结芦淞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和经验。

（八）负责征集、整理和保存全区党史资料和地方志文献资料；负责全区党史和地方志文献研究工作。

（九）负责组织编纂芦淞区地方党史相关著作；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十）负责全区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和业务培训，参与组织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的纪念活动，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芦淞区档案馆是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办公室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对外加挂株洲市芦淞区党史和区志研究室牌子。内设办公室、档案业务股、党史征研股、方志年鉴股。核定编制 12 名，设馆长 1 名，副馆长 2 名。

（二）决算单位构成。芦淞区档案馆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19 年部门决算公开范围的只有芦淞区档案馆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决算收入数165.18万元，2019年决算支出数165.18万元。根据《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芦淞区机构改革涉改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株编办〔2019〕3号）、《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芦淞区机构改革涉

改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芦编委〔2019〕1号），将区档案区志局（馆）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区委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对外加挂区档案局牌子。将区档案区志、党史资料征集等公益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区档案馆，对外加挂区党史和区志研究室牌子，为区委办公室所属正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不再保留区档案区志局（馆）。因此，区档案馆于2019年3月新组建，6月班子到位，无上年度收入支出可比较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65.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5.18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6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9.47万元，占78.54%；项目支出35.71万元，占21.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数165.18万元，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总数165.18万元。根据《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芦淞区机构改革涉改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批复》（株编办〔2019〕3号）、《中共株洲市芦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芦淞区机构改革涉改科级事业单位调整的通知》（芦编委〔2019〕1号），将区档案区志局（馆）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区委办公室，区委办公室对外加挂区档案局牌子。将区档案区志、党史资料征集等公益服务职责整合，组建区档案馆，对外加挂区党史和

区志研究室牌子，为区委办公室所属正科级公益类事业单位。不再保留区档案区志局（馆）。因此，区档案馆于2019年3月新组建，6月班子到位，无上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可比较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5.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65.18万元，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5.18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65.18万元，因本单位为2019年新增单位，无期初预算数，无法与期初预算数进行对比
年末决算指标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为65.67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为64.56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为1.01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档案馆（项）为13.98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档案事务（款）其他档案事务支出（项）为19.9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6.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0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23.3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8.0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为0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元，无年初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九、关于2019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面对档案史志工作改革新形势、新要求，区档案馆切实履行“为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神圣职责，组织做好了档案接收，全年接收8个机构改革单位档案4000余件、改制企业档案3000余卷、会计档案1960卷、婚姻档案7351卷、土地确权档案2000余卷；做优了档案查询，做优了档案查询，全年接待查档3000余人次，共计调阅档案超万余卷（件）次；做实了信息化建设，对馆藏重点档案、利用频率高的档案和民生档案进行了全面数字化扫描，扫描总量达8万页，极大地方便了档案调阅利用；做亮了档案宣传，以“新中国的记忆”为主题，以献礼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契机，先后开展了大型展板签名、主题征文、法治宣传、业务培训、消防安全宣传、档案进社区等系列活动；做活了示范档案室创建，全力推动董家塅街道办事处对标对表创建示范档案室；做勤了档案保管保护，根据档案“十防”要求，增强各个环节的安全防护。史志工作方面积极担当“以史鉴今、资政育人”历史使命，圆满完成了《芦淞年鉴（2019）》编纂及出版，目前作为二等奖作品由市级推荐参与全省评优；扎实做好了《芦淞烈士英名录》编纂工作，形成近10万字书稿；稳步推进了革命遗址修缮保护，目前已顺利完成协丰长绸布店革命遗址树标立识工作；高质量完成了《湖南年鉴》《株洲年鉴》组稿和《湖南省党委工作纪事》《株洲市党委工作纪事》《与共和国一起成长》等供稿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30 万元，因本单位为 2019 年新增单位，无期初预算数，无法与期初预算数进行对比。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12 万元，为原档案区志局用于召开《芦淞年鉴》2018 发行暨 2019 年年鉴工作会议，人数 30 人，内容为回顾总结《芦淞年鉴（2018）》编纂情况，安排部署 2019 年年鉴编纂任务。开支培训差旅费 0.085 万元，用于参加湖南省档案学会举办的 2019 年档案业务培训班，人数 1 人，内容为新时代档案与档案工作等业务培训。开支培训资料文件汇编印刷及培训会议用品 2.19 万元，用于 2019 年度芦淞区档案工作业务培训大会，人数约 170 人，内容为对全区所有立档单位档案收集、整理、消防保护等进行业务培训，会上印发了《芦淞区档案工作业务培训会资料汇编》《档案工作业务文件选编》等。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已实行公车改革，无车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第五部分 附件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